

源政办字〔2020〕41号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0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县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，县政府决定2020年继续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。对全县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贫困妇女进行“两癌”免费检查，利用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和妇女健康知识，提升妇女“两癌”防治意识，提高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贫困妇女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参与率。用足用好各级政策资金，继续加大对农村“两癌”患病贫困妇女救助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健康局、县财政

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妇联)

二、开展小学生课后校外托管基本服务。以学生发展为本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统筹家长和社会资源共同参与、协商共治，按照属地管理、学校组织、自愿参加、保证基本、安全第一的原则，全县所有城区小学和有需求的农村小学在上学日下午放学后，开展课后服务工作，在有条件的社区（村居）设立四点半课堂，切实帮助家长解决下午放学后接管学生困难的问题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妇联）

三、实施 0—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。坚持“救早救小”和“应救尽救”，为全县 0—17 周岁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（以下统称残疾儿童）实施康复救助。其中，在定点机构集中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每人每年补助 15000 元训练费和 2500 元交通生活费；“机构+社区+家庭”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每人每年补助 5000 元训练费。对需辅助器具救助的残疾儿童，配发基本型辅助器具。对经评估符合条件的重度听力残疾儿童，免费实施人工耳蜗救助手术，对经评估需矫治手术的残疾儿童免费实施肢残矫治救助手术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残联）

四、加强儿童用药监测工作。引导辖区药品生产企业增加适应儿童用的小剂量规格药品的生产；在零售药店引导设立儿童用药专柜（专区），方便儿童用药的购买和管理；加大儿童用

药品的不良反应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五、开展“爱心护苗”行动。积极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，采取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参观、“法治副校长”上法制课、网络法治宣传等多种形式，开展10场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教育，增强青少年自护守法意识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。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席会议机制，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，对未成年被害人情况进行主动评估，根据需要提供经济救助、身心康复、复学就业、法律支持等多元综合救助，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县检察院）

六、开展禁毒进校园活动。全县组织开展“无毒青春、携手同行”宣讲、禁毒知识专题讲座、禁毒预防教育基地参观等活动10场（次）以上。印制适合不同年龄段的毒品预防宣教手册供学生学习，指导在校学生开展开学“五个一”专题教育和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答题活动。印发“无毒青春，健康生活”致家长的一封信，不断提升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的社会参与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团县委、县妇联）

七、实施“书香沂源”建设项目。开展阅读设施优化提升，年内建成1处城市书房，打造10座书香沂源阅读吧、12个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示范点，建设7座数字化阅读设施，培育70名阅读推广人。通过开展市民读书日、全民读书月、沂源读书节、悦享读书会、沂源大讲堂等读书品牌活动，打造书香之镇（街道）、书香之村（社区）、书香机关、书香工会、书香家庭等精

品项目，为妇女儿童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阅读环境和丰盛的思想文化盛宴，倡导家庭阅读、亲子阅读的良好风尚，培养妇女儿童的阅读习惯，切实提升妇女儿童整体文化素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妇联）

八、实施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项目。围绕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群众对农业产业发展的技能需求，采取农民田间学校培训方式，对从事农业产前、产中和产后服务的高素质农民开展包括粮食种植、蔬菜种植、畜牧养殖、园区经营管理等专业的教育培训，同等条件下农村妇女及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成员优先参与培训。2020 年计划培训 700 人，其中重点培训农村妇女 210 余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将列入 2020 年县级督查内容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尽快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。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报县妇儿工委办公室（联系电话：3241178）

附件：2020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0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实事名称	责任单位	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展情况	完成时限
1	实施“两癌”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	县卫生健康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妇联		
2	开展小学生课后校内外托管基本服务	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妇联		
3	实施 0—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	县残联		
4	加强儿童用药监测工作	县市场监管局		
5	开展“爱心护苗”行动	县司法局、县检察院		
6	开展禁毒进校园活动	县公安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团县委、县妇联		
7	实施“书香淄博”建设项目	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妇联		
8	实施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项目	县农业农村局		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县工商联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10日印发
